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制定《新奥股份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将在经营管理、股东回报、公司治理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天然气主业，扎实推进战略落地

公司基于天然气全场景支点能力和物联网数据，打造产业大模型，致力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平台运营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天然气平台交易气、零售及批发、天然气产业智能平台建设及运营、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建设及安装、综合能源和智家业务，此外也积极在氢能、生物质等新能源领域储备技术并拓展业务。公司于 1994 年上市，2024 年恰逢上市 30 周年。公司的发展经历三个阶段：1994-2004 的第一个十年，源起于矢志创新清洁能源的事业初心，完成对上市主体的收购；2005-2014 的第二个十年，全面布局煤基清洁能源生产，进军能源上游；2015-至今的第三个十年，公司实现贯通天然气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向着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平台运营商阔步迈进。

2023 年中国宏观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带动能源消费向绿色、低碳转型，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步伐加速，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消费恢复持续增长。公司依托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和天然气全场景服务的优势，前瞻布局、高效联动创造价值，实现营业总收入 1,438.42 亿元，同比减少 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1 亿元，同比增长 21.3%；扣除非现金项目及一次性项目影响后的核心利润 63.78 亿元，同比增长 5.1%。

2024 年，公司将以智能为支撑，平台模式实现生态繁荣，满足客户多元需求，持续迭代智能能力，赋能产业智能发展。

二、加强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红利

1、持续稳定现金分红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升现金分红比例：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未来三年分配现金红利每年增加额不低于 0.15 元/股（含税）。同时，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此外，公司已取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价款，为进一步回报股东，在公司现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基础上，将新能矿业股权出售交易取得的部分投资收益进行特别派息，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2023 年-2025 年每股现金分红 0.25 元（含税）、0.22 元（含税）、0.18 元（含税）。公司计划 2030 年现金分红比例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核心利润的 40%。

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奥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98,397,607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5,808,614 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782,500 股，即以 3,091,806,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1 元（含税），其中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含税）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为特别派息。综上，公司预计发放现金红 2,813,543,908.63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68%。

2、推动落实股份回购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6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6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021,72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持续部署新能源技术，深入清洁能源转型与应用

公司深入探索减碳之路，聚焦能源数智化、储能、氢能、光伏与节能等领域，深入推进清洁能源转型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孵化。2023 年，公司在氢能全产业链、氢氨转换、生物质能应用、绿醇制备及工艺等方面开展大量调研及新技术跟踪储备。

2024 年，公司将推动技术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建设与完善技术体系，培育孵化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创新研发项目，推动内外部的生态协同，采用联盟合作等多样化模式，推进研发项目的立项、进度达成、成果产出以及应用落地，为客户提供智能化低碳绿色能源产品及服务。

四、重视投资者沟通，多渠道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积极通过业绩发布会/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国际国内业绩路演、投行策略会、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交流等常态化方式，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稳定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除加强常态化沟通外，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现场与直播会议、组织实地项目反路演等增加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同时，公司持续对官网、公众号、投资者关系小程序进行信息维护，便于投资者增强对公司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坚持规范运作，优化信息披露工作

2024年，公司持续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互动和沟通，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不断提高三会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投保董监高责任险，切实保障董监高勤勉履职。

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数智化手段提升信息披露重要事项的内控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突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六、贯彻 ESG 理念，助力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低碳能源转型，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精益完善治理架构与执行体系。

2024年，公司将持续提升 ESG 表现；并以“智慧创新可持续能源 (With Wisdom, we Innovate Sustainable Energy)”这一可持续发展愿景为纽带，牵引各业务板块形成有自身特色的 ESG 发展方向及务实举措。此外，公司将继续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管理建议，加强对业务关键气候风险和机遇的分析和管控；持续开展范围三碳排放数据测算，在提升公司自身资源使用效率的同时，推动能源行业低碳减排。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塑造良好的治理形象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多维度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将董监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表现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价值共创与共享。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措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进展情况，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并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